

# 湖北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

(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稿)

序号	监审项目	监审内容	监审部门	备注
1	输配电	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成本	省发展改革部门	
2	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	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成本	省发展改革部门	
		管道燃气配气成本	市(州)、县发展改革部门	
3	供水	省内跨市(州)和省属水利工程供水成本	省发展改革部门	
		市(州)内跨县和市(州)属水利工程供水成本	市(州)发展改革部门	
		县属水利工程供水成本	县发展改革部门	
		城乡公共管网(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应自来水成本	市(州)、县发展改革部门	
4	交通运输	政府还贷和经营性公路(含桥、隧)车辆通行服务成本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出租车运营成本	市(州)、县发展改革部门	
		农村道路班车客运成本	市(州)、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汽车客运站旅客站务服务成本	市(州)、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及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成本	市(州)、县发展改革部门	监审对象为辖区内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车设施经营者
5	环境保护	生活垃圾处理成本	市(州)、县发展改革部门	
		污水处理成本	市(州)、县发展改革部门	
		医疗废物处置成本	市(州)发展改革部门	
6	教育	公办高校、普通高中、中专、技校教育培养成本, 公办高校住宿成本	省发展改革部门	
		公办职业高中教育培养成本; 公办普通高中、职业高中, 公办中专、技校, 公办城市义务教育住宿成本	市(州)、县发展改革部门	
		公办学前教育机构保育教育成本	市(州)、县发展改革部门	
		列入中小学教材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成本	省发展改革部门	

# 湖北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

(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稿)

序号	监审项目	监审内容	监审部门	备注
7	文化旅游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成本	省发展改革部门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配套交通运输成本	市(州)、县发展改革部门	因历史原因,极少数无法确认资产价值的名胜古迹,可以不实施成本监审,但应加强成本调查
8	医疗服务	在汉委属、省属和相关部队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成本	省医疗保障部门	省和市(州)医疗保障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实施各自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
		省定价外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服务成本	市(州)医疗保障部门	
9	养老服务	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	市(州)、县发展改革部门	
10	殡葬服务	殡葬基本服务及重要延伸服务成本	市(州)、县发展改革部门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墓位(格位)及其管理维护成本	市(州)、县发展改革部门	
11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公共租赁住房出租成本	市(州)、县发展改革部门	
		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成本	市(州)、县发展改革部门	
12	重要专业服务	司法鉴定服务成本、公证服务成本	省发展改革部门	
		碳排放权交易服务成本	省发展改革部门	
		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成本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说明: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行定价成本监审的项目、本省价格听证目录所列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退出《湖北省定价目录》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

二、本目录所列项目,定价部门制定和调整价格前,应当按照“谁定价、谁监审”原则和成本监审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成本监审,出具成本监审报告,公开成本监审结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没有正式营业,或者正式营业不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二)按照已经生效实施的定价机制确定具体价格水平的;

(三)政府或者上级定价部门已经依定价程序明确具体价格、收费标准或者调整幅度的;(四)不依成本定价,或者采取招标、评估、协商(协议)等形式确定价格的。

三、本目录所称“市(州)”,均包括省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所称“县”,均包括县级市及省已经授予定价权的区。“市(州)”“县”分别负责各自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成本监审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同一定价区域内监审项目的经营者数量众多的,可以选取一定数量的有代表性的经营者实施成本监审。

四、成本监审包括制定价格前监审和定期监审两种形式。除价格政策、成本监审办法明确实行定期监审的外,定价部门可以根据价格管理需要适当增加定期监审项目,但应事先告知经营者。定期监审的间隔周期一般为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得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同一经营者的同一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得交叉实施制定价格前监审和定期监审。

五、制定非中央定价的在省内消纳的水电、气电上网标杆电价,由省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开展成本调查或者成本监审。

六、本目录由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